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4/5596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2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(傳真號碼：2978 7569)

麥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

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就「在快速公路上使用電動車」的討論中，黃成智議員要求我們提供有關電動單車，即裝有電動馬達的單車的法規。我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吳麗敏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FAXED
DATE: 21.6.12

電單車的主要法定定義和規定

下文綜述用於道路上的電單車的一些主要法定定義和規定。

2. 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(《條例》)，單車指經設計及構造為使用踏板驅動的兩輪車輛。根據《條例》，由機械驅動的兩輪車輛(例如裝有電動馬達的單車)，是被視為「汽車」及歸類為電單車。任何在道路上使用的汽車必須登記和領牌。為在道路上使用而登記和領牌的汽車，須屬宜於道路上使用，即適宜並可安全地用於公共道路上。電單車司機亦須取得電單車駕駛執照。

3. 評估汽車是否宜於道路上使用時，運輸署會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A章)(《規例》)的規定加以評審，並會考慮汽車在道路上的整體安全和性能，以及對其他車輛或行人的影響。

4. 《規例》訂明，電單車的設計及構造必須妥善，並須裝配符合規定效能的制動器、準確的速度錶、安全玻璃、警告喇叭、鏡子、大燈、前燈、後燈和停車燈等。

5. 裝有電動馬達的單車，在設計上通常有別於常規電單車的安全和性能標準，就登記和領牌而言，一般不會被視為屬宜於道路上使用的車輛。這類單車亦因其速度、重量和操控方法，不宜與其他單車共用單車徑。